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国道 G228 线惠来县仙庵至靖海月山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位于惠来县南门东路 81 号，联系电话：0663-6612237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咨询-公路甲级资质，并承诺能按时完成服务，同时响应服务人员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 起点位于现状国道 G228 潮南区与惠来县交界处，终点与国道 G228 线惠来靖海月山至石化大道段改建工程对接，整体呈由北向南走向，路线途径仙庵镇东浦村、塘华村、西

	庄村以及靖海镇后湖村、绿洲村、资深村等，全长约18.102km。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标准宽度33.0m，沥青混凝土路面。 2. 服务内容: (1) 编制国道G228线惠来县仙庵至靖海月山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版，最终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应提供纸质装订本及电子文本，包括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成果（如初稿、修编稿等）。 (2) 中选机构（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编制相关报告，并确保工作开展深度和报告编制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政策要求和技术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咨询成果文件纸质装订本和电子文本。如因政府部门对项目开展评审对咨询成果文件份数有额外要求，则应以满足政府评审需求的份数为标准进行交付。 (3) 在收到甲方对项目咨询成果初稿的审核意见后，乙方应尽快完成修编工作，工作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咨询成果送审
--	--

		稿通过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出版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在编制报告的工作开展过程中，如确有须甲方补充提供的资料，应及时提供，如由此影响编制进度，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3. 服务要求：最终取得发改部门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30%。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计价标准和规定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计价×下浮率暂定，最终按惠来县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合同项下乙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甲方技术咨询服务款项足额支付，且合同项下双方权利和责任履行完毕时，自然终止。
9	验收	1. 验收方式：服务完成后项目咨询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2. 验收时间：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工作时间确定。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按签定合同约定执行，最终按惠来县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审核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4月10日